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48,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5%，产品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 10,000 万元及利息 98.83 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83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投资期限：42 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 收益起息日：2019 年 7 月 3 日
7. 收益到期日：2019 年 8 月 15 日
8. 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9.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与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到期日不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发生额为 43,4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新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4.65%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31日	4.25%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10日	3.9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37)	2,9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20日	4.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330)	6,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23日	4.1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75)	6,7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2日	4.0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60	1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3月26日	4.2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4	1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2日	2019年7月2日	3.95%	是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赎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理财产品的有关凭证；
2.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